

裸露的 A 村与无赖群体

——兼以晚清民国时期对游民群体控制作比^①

◇太原理工大学政法学院 渠桂萍

摘要：无赖群体是乡村社会的共生体，在乡村社会长期存在。1949 年新政权成立以前，乡村公共秩序空间内，对无赖的约束主要依靠乡村中自发形成的习惯以及内生的权威领袖来维持。1949 年以后，国家政权史无前例地深入乡村，村庄内生的控制机制发生了深刻变动。在山西 A 村，集体化时期，代表国家权威的队社组织对村庄无赖的不轨行为起了重要的约束作用。改革开放以来，传统的对无赖的约束机制丧失，代表国家的集体化时期的权威不复存在。新的乡村自治组织自治力不足，乡镇政府“逆向问责”制度的运行逻辑使其与基层社会疏离，对无赖群体“消极不作为”。乡村社会秩序处于近乎裸露的状态，无赖痞棍异常活跃。

关键词：裸露的村庄 无赖地痞 乡村公共秩序 逆向问责

20 世纪初期，随着清末“新政”的展开，新的民族国家开始形成，国家意志不断下沉。“在中国，建立民族国家与实现现代化，从一开始就是同一过程的不同方面。在新的民族国家成长并试图确立其合法性的过程中，历史被重新定义，社会被重新界定。乡土社会中的观念、习俗和生活方式，被看成是旧的、传统的和落后的，它们必将为新的、现代的和先进的东西所取代。”^② 近百年来，被视为现代的、先进的、代表国家意志的制度、法律、新规范与意识形态不断向乡村渗透，传统以“礼”为核心的维系乡村社会公共秩序的纽带受到巨大冲击，逐步层层剥离瓦解。失“礼”后的社会秩序如何，其维系与运转依赖何种机制，成为学界长期关注的重点。从现有研究成果来看，论者分别从法律下乡、乡村纠纷、乡村诉讼、乡村治理等角度为切入点予以关注，围绕乡村无赖群体控制的话

^① 本文系 2013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民国时期的乡村游民与乡村社会”（13BZS059）阶段性研究成果；2013 年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支持计划；2013 年度山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

^② 梁治平：《乡土社会中的法律与秩序》，载王铭铭、王斯福主编：《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与权威》，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464～467 页。

题则有待深入。本研究拟以山西 A 村为例，关注焦点为村庄无赖在公共秩序中的表现及其控制问题。

杨开道认为，历史方法所得的推论，可以作为社会学研究的引导。社会变迁的研究，除了历史的方法以外，没有什么更好的办法。^① 杨开道的这种看法，很大程度上体现了社会史的精义所在，即将历史的考察与当下实际的社会问题结合起来，使历史成为当今社会分析的起点。本研究叙述结构中，在对 A 村展开详细讨论之前，尝试借助历史的方法先行观察。笔者认为，当前农村的无赖痞棍现象与历史上的游民痞棍一脉相承。故而，文章首先对历史上游民、痞棍现象及对其的控制作了描述，意欲对理解当下 A 村的无赖群体竖起一面历史镜像，从而将现实置于历史的脉络中，立体深度解析在当前社会剧烈变化中乡村无赖活跃的原因。此为一种探索与尝试，方法及内容或有不周之处，尚祈方家不吝赐教。

A 村隶属山西省太原市近郊，位于太原西南约 22 公里处，南接太原近郊的一个著名风景区，是一个千年古村。其东西最长约 0.65 公里，南北最长约 0.56 公里。土地资源十分有限，历史上村民主要靠造纸业及围绕旅游形成的服务业为生。目前以作坊式经济为主，有交通运输、服装加工及旅游服务等多种小型零散产业。现有人口 3005 人，650 户。实际长期居住人口超过 3700 人。^②

作为一个千年古村，A 村曾是人文荟萃之地，村内古树参天，古民居、门牌随处可见。历史上，晋水横贯村中，造纸发达，兼顾农耕^③，“风俗淳朴、人情忠厚”^④。世事沧桑，千年过往，古村不古。现在的 A 村，昔日的繁华已逝，其秀美已掩藏在村中参差不齐的道路房檐中，她在默默地等待即将开发、村将不村的命运。

一、晚清民国时期的游民及其治理

曹锦清说，历史维度对于考察现实环境尤其重要。一切传统都是经验，一切传统都生活在当下。一个现实的问题，有时认为是一个新问题、新方案，如果翻

① 杨开道：《社会研究法》，上海：世界书局出版社，1930 年，第 25 页。

② 太原晋祠博物馆、政协晋源区委员会：《古村 A》，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5 年。

③ 应魁：《兰村纸访赤桥三村之草纸调查》，《新农村》，1933 年第 3~4 期，第 209~222 页。

④ 刘大鹏：《晋祠志》，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539 页。

开历史，才发现这个问题早就出现在历史那里了。^①当下在农村许多地区异常活跃的无赖地痞，就其群体的行为举止、性格特征及社会危害性而言，与清代以来游民痞棍类属相同，以下我们借助历史文献资料，先就晚清民国时期的游民痞棍及其的控制大略考究。

（一）晚清与民国时期的游民现象及其危害

游民无赖痞棍系不安本分、不务正业、危害社会者的总称。其主要特征有谋生不以其道，不务正业；私心较重，有德行的缺陷，对社会有危害性。明恩溥对此类群体有形象的素描：“中国的地痞简单说来就是这样一种形象，他们大都脾气暴躁且情绪激动，他们绝不肯‘吃亏’……他的穿着像无赖一样敞胸露怀，言谈粗声大气，别人若对他的观点流露出反对或怀疑，他就会大光其火。”^②

晚清与民国时期，无论通都大邑，还是乡村集镇，抑或偏僻山隅，都有此类群体活动的足迹：“沪上流氓之异于他处，而他处流氓之多亦不亚沪上。沪上止一隅，而他处之流氓则散在城市村镇，虽三五成群，一二结队而聚处一地则多于沪上矣。……夫流氓之称出自沪上，其他处则如天津谓之混星，江右谓之白赖，芜湖谓之青皮，而乡村市集又多有赖皮碰诈之类。”^③“今合计，每州县为士为农为工为商之人，十仅三四，而不士不农不工不商之人，十将六七，类皆嗜洋烟，结死党，小则鱼肉善良，抢掠财物，大则托名义忿焚毁教堂，谁为为之？”^④太原县A村：“吾乡是五方杂处之地，无赖甚多，号称难理。”^⑤

民国以来，军阀纷争，社会动荡，乡村经济趋于恶化，农人生活“贫而又贫”，相比清末，游民群体更为庞大，影响波及面广，淤积为阻碍社会发展的症结而引起多方关注：“近数十年来，乡村游惰之民，日益加多。”^⑥“我们只要步到农村社会里，便见浪人横行于市，乞丐满巷塞途，烟鬼充斥，赌棍盛行，其他

① 曹锦清：《论中国研究的方法》，《如何研究中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28～31页。

② [美]明恩溥著：《中国乡村生活》，午晴、唐军译，北京：时事出版社，1998年，第214～215页。

③ 《宜令流氓工作论》，《益闻录》，1891年第1041期，第67～68页。

④ 《州县稽查患保甲宜先安置游民论》，《申报》，第9985号（上海版），1901年1月30日，第1版。

⑤ 刘大鹏遗著，乔志强标注：《退想斋日记》（1896年1月11日），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49页。

⑥ 王楚杞：《乡村游惰份子之调查及其影响》，《特教通讯》，1941年第3卷第4期，第22页。

游民，不必枚举。”^①

游民群体对社会秩序形成隐患，如果追溯历史的话，清代中叶业已显现。根据黄宗智的研究，清代是一个人口压力与商品化两大趋势交合的时期，商品化则导致了社会的不平等。人口压力与社会不平等产生一个庞大的“贫农”阶级。在贫农阶级的底端则是没有经济能力结婚的单身汉，其中不少变成由无业者和乞丐组成的“游民”的一部分。自18世纪以来，他们构成了中国社会一个持久的特征。^②从已有的研究结论来看，发生在19世纪中叶前后的白莲教、太平天国农民运动以及义和团农民运动，几乎都与游民群体密切关联。^③

在村落社区，游民群体的消极破坏性明显，他们扰乱乡村秩序，影响社会治安，败坏乡村风气，为此，饱受社会诟病：“彼辈不学无术，头脑简单，及好食懒作，恬不知耻，往往在地方上作奸犯科，违法乱纪，藉满足其生活享受之目的，致而扰乱秩序，破坏治安，促成社会之凌乱。现在本省各地有在之流氓，其数量及潜伏于地方之一种恶势力，均成为治安上之严重问题，如果不予彻底根除，则不但影响政令之推行，而且社会秩序始终不能安定。”^④“其敞装毕缕者有之，其边幅不修者有之，初者嬉焉游焉。不事生产，窘则变卖祖业，懵懵昏昏，不自儆惕，日久产尽技穷，遂铤而走险以身尝试国法，匪也，盗也，皆游惰份子

① 王镜铭：《华北农村问题的实际考察》，天津：佩文斋书局，1935年，第68、75页。

② [美] 黄宗智：《18世纪英国与中国：两种农业系统及其变迁》，《中国的隐性农业革命》，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第58页。

③ 根据范文澜的研究，太平天国起事者构成中，有农民、手工业工人、运输工人、会党、流氓以及一部分失意的士人，被欺压的地主商人。（范文澜：《中国近代史上编》第1分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49年，第100页。）又据简又文的研究，“道光年间，广西遍地匪患，此实为太平军乘时起义之主要背景之一”，“在土匪方面，强盗或歹徒，因不敌官兵之力而被追捕或追剿，以至穷无所归者，亦以拜上帝会为捕逃藪。洪冯初时乘势大开门户，兼收并蓄，只要其悔过自新，改邪归正，信奉会规，服从命令，即便接纳，列为兄弟，而一律予以掩护与保障。洪等对于千百成群的股匪之现成集团力量，更加注意，未尝不思有以吸收之，溶化之，而利用之，使成为本军的力量，或至少可成为同盟式的外围势力。尤其是在此积极准备时期，全会之政治化、革命化已渐明朗，且成为公开的秘密，他们更派人去运动浔江一带的艇匪股匪，或互相联络一致共进，或径邀其加入团体。”（简又文：《太平天国全史》一，香港：简氏猛进书屋，1962年，第179、178页。）据邹身城等的研究，太平天国不仅前期吸收了不少游民，直到天京内讪之后，更有大股游民加入。游民在太平军中比例之大，为前所未有的。（邢凤麟、邹身城：《论太平军对游民的改造》，《天国史释论》，上海：学林出版社，1984年，第122页。）陈振江研究指出，义和团运动时期，华北游民及半游民无产者充当了义和团运动的骨干和首领。（陈振江：《华北的游民社会与义和团运动》，《历史教学》，1991年第6期，第2~8页。）

④ 吴光钊：《怎样铲除流氓》，《台湾警察》，1947年，第3卷第6期，第9页。

之下场也。其怯懦而不敢为匪盗者，则廉耻丧尽，道德沦亡，嗟来之食，蹴尔就者，皆游惰份子。凡家庭衰败，家人愁苦，多系游惰份子之影响所酿成。即国难日深，外侮日亟，暨社会之秩序不宁，百务改进不前，夷考其因，无一非与游惰份子之日增有关。”^①

游民群体因其无产无业，生活往往赤贫，却因欺凌与蹂躏普通农人，被视为“剥削者”：“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兢兢业业的’（被人称为‘老实的’）农民，经常受到‘光棍’的专横摆布。”^②“有些农民把少数地痞流氓和无业游民的为非作歹认为是第三种剥削形式。”^③“吾国之财产阶级、劳动阶级，历史上受贵族之剥削，为游民所蹂躏久矣。故其对于贵族与游民，畏之若虎狼，恶之如蛇蝎，已成习惯的心理。”^④“我们这个民族，并不是浑然一体的……其中一类是老百姓，便是人民，是辛辛苦苦的人们……同时还有另一批‘不务正业’的人们……他们是属于人民以外的人，不是与人民结成一体的，本来多少寄生于人民或者是各式各样伪装的剥削者。遇到别的情形时，很自然而然的露出真相参加在侵略者的队里面了。”^⑤

（二）地方政府对游民的治理

游民问题不断恶化，将会威胁到国家利益，因此，游民群体通常会纳入国家治理的视野。黄宗智指出，18世纪以来，清政府颁布了足足18条新例对付游民问题。^⑥晚清与民国时期，随着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政府控制游民群体手段趋新，由单一的惩罚逐渐转为管教结合，思想教化受到重视，呈现出灵活性、多样性。

对于偷盗抢劫、敲诈勒索、鱼肉乡民的痞棍，晚清与民国政府最为常见的控制手段是以法论处：

^① 王楚杞：《乡村游惰份子之调查及其影响》，《特教通讯》，1941年第3卷第4期，第22页。

^② [德] 马克斯·韦伯著：《儒教与道教》，洪天富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80页。

^③ [美] 韩丁著：《翻身——一个村庄的革命纪实》，韩琼等译，北京：北京出版社，1980年，第322页。

^④ 伦父（杜亚泉）：《论中国政治革命不成就及社会革命不发生之原因》，《东方杂志》，1919年第16卷第4期，第6页。

^⑤ 周建人：《汉奸怎样产生的》，《自由人》，1945年第1期，第4页。

^⑥ [美] 黄宗智：《18世纪英国与中国：两种农业系统及其变迁》，《中国的隐性农业革命》，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第56页。

“镇江府福太守下车以来关心民瘼，兴利除弊，余力不遗。前日访问有土棍十人，专以鱼肉小民为事，欺诈哄赫，恶积如山。因即飭差按名拘拿，以便从重惩办。”^①“著名流氓陆荣，混名长毛阿荣，专在小南外一带平空讹诈鱼肉乡愚，迭经县署及巡防究办。前日，该流氓又勒索乡人钱一千三百文，事闻于念三铺，巡防局委员邱二尹即飭局勇拿到案，以其怙恶不悛，责三百板，枷号游街示众。”^②“案据本左农事调查员报称：‘据镇江县第六区各乡镇长面称，该区四乡，时有地痞，盗窃耕牛，或水车等重要农具，勒令农民，倍价取赎，名为价木票。’此种不良份子，混迹民间，实为心腹之患！拟请出示严禁，并侦缉首要，以儆刁风，而安闾阎等情。”^③在基层实践中，一些地方官员意识到仅凭严刑峻法，对于无畏无耻的痞棍难以奏效，遂主张兼施教化，以期改造思想，使其悔过自新；此外，时人还提出了令游民充劳役，找生计、设立慈善组织、游民习艺所等，实行劳动与教育改造相结合等多项举措：

“照得地棍借端滋扰，最为地方之害。本县访问地棍多名，为害闾阎，本应即行按名拏究，惟不忍不教而诛之，若能改过自新，或可宽其既往，倘竟怙恶不悛，仍前扰地方，定即严拏究尔……”^④“中国可留之业以调剂流氓者，原不一而足，然以愚所及，莫如垦荒一事，尤便今中国。”^⑤“此等人怠惰性成，习于浮浪，明明有相当职业而不为，其为社会落伍者，其情甚属可恶，一经发觉，除老幼残废，或积有资产足以自食外；其余按其情节，酌科以拘役，并送入公立劳动场，学习各种工作，以去其惰性。”^⑥“各区行政监督各县政府各公安局均览兹取缔游惰起见，凡各地所有非残废之乞丐，及贫困之吸食鸦片未能戒绝，或在勒戒所烟民不能自备食用者，应由各县局编为惰民劳作队从事扫除街道、搬运垃圾及种桐油树木并松根除草施肥等项工作，仰遵照办理。”^⑦

中国地域广阔，人口众多，不同区域风土人情与文化习俗各异，政治环境多变，使得游民存在形态多样，活动方式复杂。而游民游走活动，居无定所，地方

① 《严惩地痞》，《申报》，第4231号（上海版），1885年1月20日第2版。

② 《严办流氓》，《申报》，第4048号（上海版），1884年7月21日第3版。

③ 《严禁地痞盗窃耕牛农具》，《江苏省政府公报》，1930年11月7日第588期，第19页。

④ 《捉拏流氓》，《益闻录》，1885年第489期，第393页。

⑤ 静观子：《安置流氓议》，《益闻录》，1896年第1588期，第313～314页。

⑥ 翁赞年：《对于流氓之立法政策》，《法律评论》，1930年第7卷第50期，第1页。

⑦ 《电各区行政监督等兹为取缔游惰人民应由各县局编为劳作队从事工作》，《广西省政府公报》，第174期，第41页。

政府也“号称难理”：“内政部训令各省民政厅文云为训令事，游民地痞，最为里闾之害，亦最难于取缔，长期拘禁，既背法理，亦非人道。短期押做，则刁顽之性难改，甚或增其习气，骗逐则以邻为壑，留养则经费难济。”^①

基层政府对游民痞棍不可谓不重视，控制手段也不断改进，但成功治理游民，确非易事。就村落一级的公共秩序层面而言，地方政府对于过密的“末梢神经”更是鞭长莫及。乡村公共秩序的维系以及对村落社区内游民痞棍的约束，村庄内部自身的“自治功能”对无赖痞棍发挥着实际而主要的约束功能。

（三）村落公共秩序层面对乡村游民的约束

中国传统乡村社会公共秩序的维系，依靠其自发形成的特有的自治组织、自我管理的方式、社区伦理与纽带以及集体行动的能力，费孝通将其概述为“礼”治，“乡土中国不是一个法治社会，是个‘无法’的社会，但是‘无法’并不影响这个社会的秩序，因为乡土社会是‘礼治’的社会。”“乡土中国的‘礼’并不是靠外在的权力来推行的，而是从教化中养成了个人的敬畏之感，使人服膺；人服礼是主动的。”^② 自汉代以来，“法儒调和”、“以礼入法”，礼法都是行为规范，同为社会约束。^③

20世纪前期，现代化的国家政权建设虽然将权力的触角试图拓展至乡村一级，但是，表现为现代法律、信仰体系、价值观念为主要内容的国家意志扩张程度极其有限，诚如黄仁宇所论，国民党政府只创造了一个高层机构，且全靠城市经济维持，而低层机构仍停滞于传统，传统的习惯与行为仍在继续。^④ 对于乡村社区，传统的以习惯为主要内容的约束机制一直发挥着有效的约束功能，这种情形已经为三四十年代的大量社会学及人类学实证调查所证实。如在沈家行村，“村民所知道的法律极少，所以风俗是判断村民的品格与行为的重要势力。民国成立以后，法制屡变，一方面要适应中国国情，一方面又要根据西方原理。然而

^① 《内部征求取缔游民地痞办法》，《申报》，第19886号（上海版），1928年7月27日第10版。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7~10、49~51、52~53、58页。

^③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329~350页。

^④ [美] 黄仁宇：《大历史不会萎缩》，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40~45页。

像沈家行这样的乡村，风俗势力极大，而法律反不甚注意”。^① 在华南凤凰村，“法制观念既没有进入人们的日常思维，也不存在于村庄老人们的说教中。不论是那些符合风俗习惯的、传统的，或是由长辈们的一致意见所决定的，还是由教规和惯例规定的东西，都是个人行为的行之有效的调节器。法律虽然存在，但很少能影响到村庄生活”^②。

直至1949年，新中国政权建置之前，乡村社会公共秩序的维系，对无赖流氓的约束主要依靠乡村内生的权威——村庄领袖、家族长等头面人物；同时，乡村中自发形成的习惯与社区舆论，塑造着乡村民众的社会心理，促成乡民对于社区不轨行为形成一定程度的共同抵制效应。

1. 村庄领袖、家族长、村落精英凭借其声望、合法权威，对村庄秩序有着一定的控制与约束力，正是他们的存在，村中赖痞们无法恣意妄为，其越轨行为被基本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

一般说，传统社区的村庄领袖、村落精英大体受过正统儒家教育，这种熏陶培养了他们对国家与社区的责任感，刘大鹏感言曰：“人既有此身，纵莫能经天纬地，旋乾转坤，建大功，立大业，炫耀于一时，显荣于千古，而处一乡一邑之间，身赋闲居，亦当办几件公益，尽些须义务，豁免虚生之讥刺，俾此身为有用之身，不至成世间之废物焉，斯已矣！”^③ 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例举了几类四业不居的游民痞子：“踏破烂皮的、挟烂伞子的、打闲的、赌钱打牌的，”并指出这些人以前都是“被士绅们看不起的人，一切被士绅们打在泥沟里，在社会上没有立足地位，完全剥夺了发言权的人……”^④ “痞子”被乡村精英“剥夺了发言权”、“打倒在泥沟里”，这种情状，正是乡村权威对游民痞棍约制的真实写照。在以村落精英为主导的乡村秩序中，游民痞棍处于社区的边缘。

对于乡村无赖痞棍，遇有不端越轨行为，乡村权威、村庄领袖、头面人物或对其劝诫、警示，或出面惩罚，或捉拿呈控给官府，这些手段是乡村权威对游民

① 张竞予编辑，白克令指导：《社会调查——沈家行实况》，1924年7月15日，载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一编）乡村社会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17~18页。

② [美] 丹尼尔·哈里森·葛学溥著：《华南的乡村生活——广东凤凰村家族主义社会学研究》，周大鸣译，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年，第171页。

③ 刘大鹏：《晋祠志》，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132页。

④ 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原本，1927年3月5日。[日] 毛泽东文献资料研究会：《毛泽东集》第1卷，东京：苍岩社，1983年第2版，第225页。

常见的约束方式。

在山东台头庄，“村庄有个职业乞丐，经常在生长季节偷豆、蔬菜和其他东西，所有村民都知道这一点。富裕家庭的家长有时对他说：‘你应该为自己感到羞耻！你为什么不通过劳动谋生呢？如果你只是自己吃，而不是去卖掉，我们不会管你。’”^①在太原县赤桥村，“今秋父老子弟因被无赖暴虐，吁求管事人以舒积困，管事人来，请余办，以为闾村士庶共递一禀恳来一张告示、则无赖庶几散匿，不敢放火矣……”。^②

笔者田野调查中，有老人也谈到“有着极端恶行”的无赖是无法在村庄长期生存下去的。^③“这些人（无赖）怕村长，经常有偷鸡摸狗、打架抢劫的人被巡夫抓到村公所。村长有权把这些人用猪毛绳捆起来，吊到村公所门前的大槐树上，用绳索抽打，直到认输认罚。”^④

以下为《惯调》资料中河北侯家营对“罪犯人”处罚的调查，董事、村正等头面人物对于偷盗之人以“殴打”方式进行惩戒：

问：处分盗贼指的是做什么事？答：处分盗贼要与董事一起商量。问：处分什么样的盗贼，如何处分？答：轻度犯罪的话，就把盗贼打一顿，然后放回去，事件大的话要送到县里去。问：轻度犯罪是什么犯罪？答：只偷了点。问：不管偷什么东西都是如此吗？答：逃过看青的耳目，偷了一点高粱，或者从家偷了一点高粱等是轻度犯罪。问：本村人偷盗与外村人偷盗，都是一样处分吗？答：处分的方法相同。问：本村人偷盗，有被护送到县里的情况吗？答：有。问：有那种例子吗？答：有，过去有。问：除盗贼之外，做了坏事的人被村里人处分的情况有吗？答：有。问：什么情况下？答：放火，害人，通奸，强奸。问：有这些犯罪时，送官或者村民殴打，是由谁决定呢？答：村正、村副决定，被害人与加害人认真商量，达不成一致时，拜托村正、村副解决。问：那时，不与董事商量吗？答：董事也商量，因为送官时需要花钱，这些费用必须从村里征收，所以必须与董事商量。问：谁殴打做了坏事的人呢？答：村民不管是谁，收到村正的命令就由那个村民殴打。问：村正自己殴打的？答：在进庙之前，谁打都可以。进了庙了

① 杨懋春：《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45页。

② 刘大鹏遗著，乔志强标注：《退想斋日记》（1896年1月11日），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49页。

③ 阳曲县西村靳孝先老人（82岁）口述，访问时间：2006年5月。访问地点：阳曲县西村。

④ 祁县三合村老霍口述，访问时间：2006年12月。访问地点：祁县三合村。

话，除过村正、村副、董事，以及收到村正命令的人之外，谁都不能殴打。

问：在庙里用什么打？是谁决定呢？答：村正、董事商量。问：在庙里被殴打出来后，村民可以殴打吗？答：不能。问：殴打坏人的事，一年有几次？

答：一年有时有一二次，有时就没有，因为人们很善良。^①

遇到难以对付的痞棍，村庄领袖、头面人物会将其捕获押送至官府，联名呈控，请求县衙法办：

“温郡流氓之多甲于他邑，往往招摇撞骗，遇事生风。近闻各绅士联名呈控，请将著名地棍浑名百鸟不歇等严拿惩办，想当道诸公，疾恶如仇，定必俯允所请，去秕稗而植嘉禾，其德惠岂浅鲜哉！”^②

“本邑第二区麦溪村地痞张孝（混名麻子）、张大毛（混名瞎子）、张所川等，常勾结一般无业游民、四出抢劫人家田内谷，偶攫其锋，即黑夜放火，焚烧什物，地方畏之如虎。前日夜半，该地痞等复聚集多人，公然抢取元稻十余石，失主喊救，奈邻人畏事，无有应者，地痞等既瓜分抢得之稻，复分晒张如林等场上，拟晒干出售，经失主暗中认清己物，报告村长及公正人士，邀请来场验明赃物，令工人挑回。詎该地痞等，即手持刀棍，硬行拦夺，激动众怒，一致上前将该地痞等扭入公祠内，即报告延陵分驻派警前来将该地痞一并解县。”^③

20世纪前期，在家族主义的社区中宗族力量仍然强大，宗族长以及族规约法对族内成员有着较强的约束力：“宗族的力量不仅体现在祭祀和救助上，宗族也具有整合族群的执法功能。赣南、闽西作为客家人聚居区，这里的许多村庄均为外来的拓荒者一个谱系传承而来，一姓村在此非常普遍。由于村庄中的所有人都可以通过血缘相连，宗族权威可以轻易替代行政体系成为乡村的主要控制系统，所以族权在这里不仅可以行使惩处功能，甚至可以断生死。”^④“再以吾国之习惯言，吾国前此虽无自治之名，其实乡约族约实较法令为有效。族人自乱者，族老得在祖祠判决之。乡人自盗者，乡老得在乡局判决之。”^⑤

对于社区越轨行为，宗族长发挥着重要的约束作用：“我记得：从前各处乡例好严，族法好严，有贼做坏事，就要拉上乡约，上祠堂，当众责罚，甚至有的

① [日]《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5卷，东京：岩波书店，1981年，第15页。

② 《请办流氓》，《申报》，第4949号（上海版），1884年7月22日，第2版。

③ 《地痞纠众抢稻滋事》，《申报》，第22147号（上海版），1934年12月，第8版。

④ 黄道炫：《张力与限界：中央苏区的革命（1933—1934）》，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51页。

⑤ 海滨：《赌祸》续，第一期，《建设》，第1卷第3号，第633页。

由公家出钱推出门外，不准继续在本地捞，因此各处子弟无不听闻就怕，非常有顾忌。”^① “（大川家族）有人犯了大错，大家长可以决定是否要施以‘家法’，也就是用柳枝子抽打该人后背。一旦动用家法，孔庙大钟即敲响，召集族人前去目睹处罚。”^② 凤凰村“由领导人掌管和维护法律是家族主义的惯例和需要。他们不得让人打破习俗、无视村需、触犯禁忌、违反观念和传统等……他们调查通奸的谣言，侦听舆论的线索，倾听公开的控诉，通过审断对无赖、过失者和罪犯实施惩罚。”^③

2. 以儒家文化为核心的传统村规民约、伦理规范在村落社区内发挥着主导作用，村舆论鲜明地体现了此种价值规范，一定程度上形成抵制无赖痞棍不轨行为的软环境。

社会舆论可以产生社会制约。吴泽霖认为，舆论、风化、信仰在社会约制中具有普遍意义。^④ 针对村落社区，杨懋春指出：“村中有一种无形的社会关系与组织就是村意识与村舆论……村内有何值得称赞的大事，全村人引以为喜，有何违反道德礼俗之事，也是全村人感觉可耻。有了村意识，就会产生村舆论。……社会舆论产生社会制约。”^⑤ 生活在传统的亲族为主导，地缘血缘为纽带的村社，乡民们融入相同的社会关系中，受制于相同的规则，村民对乡村制度及其运行有广泛的共识，对此，李怀印分析道，“资本最大化的动机和欲望可能致使个人背离村规，但社会情境却有很强的约束力。……这些约束机制在起作用，无论是权势人物还是普通人，所有村民都必须将其对私利的追逐限制在环境许可的范围内；他们对成规惯例的违反行为，不得不加以掩饰和限制。除非社群解体或者被合并没有给地方制度留有空间的全国性体系，这些约束力一直有效。”^⑥ 山东台头庄的“社会控制也是全村性的，主要手段是舆论。如果一个人的行为得到大多数村民的赞成，他将到处受到尊敬和赞扬，因此不赞成是一种强有力的抑制。比如村民尽管不干涉或伤害一个乱搞男女关系的妇女，但会断绝与她家的关系，不

① 何亮：《农村自治》，《农事月刊》，1922年第1卷第11期，第1~2页。

② 景军：《神堂记忆——一个中国乡村的历史、权力与道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3年，第57页。

③ [美] 丹尼尔·哈里森·葛学溥著：《华南的乡村生活——广东凤凰村家族主义社会学研究》，周大鸣译，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年，第77页。

④ 吴泽霖：《社会约制》，上海：世界书局出版社，1934年第2版，第88~93页。

⑤ [美] 杨懋春：《乡村社会学》，台北：正中书局，1970年，第277页。

⑥ [美] 李怀印著：《华北村治——晚清和民国时期的国家与农村》，岁有生、王士皓译，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110页。

与她家的任何成员打招呼。社会隔离是可怕的惩罚。”^① 有时人论道：“所谓习惯法，就是一个地方相沿的律例，和一村人民的村规，这种法律没有正式执行的机关，它的魔力却是非常之大，‘村规大似堂规’这句话便可把习惯法的内容形容出来，譬如村内唱戏，是村民都应该拿钱的，倘有一人不愿拿钱，村人便一致向他攻击，非使他屈服不止，又如村中唱戏的次数是有一定的，不能多也不能少，倘有一个社首没有依着法定的次数唱戏，那也要受全村人攻击的。这种法虽说没有重大的意义，然在维持村内秩序上也有好处……”^②

下面的个案资料显示，在战争岁月异常混乱的环境中，乡村赖痞表现活跃，但是，社区内的舆论压力与无形的社区纽带、集体意识仍发挥着作用：

日本占领下的河北石门村，无赖汉樊宝山于 1939 年当了泥井镇乡长。村民说，他利用乡长的职权做了很多坏事。石门村有一个村民叫杨玉田，以做豆腐为生，为人正直，一直对樊宝山的恶行抱有不满意。樊曾向李刘氏借钱，李刘氏要他还钱时，樊不仅不还，还打了李刘氏。李刘氏哭着到县里要起诉樊，樊在后面追赶阻拦，刚好遇到杨玉田在地里劳动，樊就对杨玉田叫道：给我拦住李刘氏。杨玉田没听樊宝山的话，于是樊就怀恨在心，诬告杨玉田是匪贼。但他的意图没有得逞，全村村民都出来担保为杨玉田作证，由于“蓄意将良民说成是匪贼”，樊宝山反而被捕入狱三年。^③

另一个案发生在 30 年代初期的河北寺北柴村。当时村中有一人叫李严林，人称他为“土豪”。由于村子里没人愿意当村长，李严林在县衙谎称村民选他为村长。李严林当了村长后在村中为所欲为，强迫村民多交税而从中渔利。当村民稍有违抗时，他便将村民捆绑起来送往县衙。李的行为受到了村民的抵制，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邻闾长们代表村民到县衙控告李严林，县衙将其革职究办。李严林不久得病死去。^④

二、裸露的村庄与地痞无赖

使村庄传统控制力发生根本改变的是中共一系列铲除旧文化与传统、树立新权威的革命运动，“传统社区内，有较强烈的社区认同感，社群成员能够维护并

① [美] 杨懋春著：《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张雄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146 页。

② 王镜铭：《华北农村问题的实际考察》，天津：佩文斋书局，1935 年，第 25 页。

③ [日]《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 1 卷，东京：岩波书店，1981 年重版，第 197～201 页。

④ [日]《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 3 卷，东京：岩波书店，1981 年重版，第 51 页。

通过社会制裁力确保合作制度的运行。由于这些机制在起作用，无论是强势人物还是普通人，所有村民都必须将对其私利的追逐限制在环境许可的范围内；他们对成规惯例的违反行为，不得不加以掩饰和限制。除非社群解体或者被合并进没有给地方制度留有空间的全国性体系，这些约束力会一直有效。中国共产党革命从根本上改变了乡村制度和社会结构。”^①

中共政权建置以来，通过土地改革、合作化以及人民公社等方式，实现了对乡村社会的高度整合与全能型的控制，也涤荡了一切旧的秩序原则，农村的集体化使得国家政权史无前例地渗透到农村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中。村落社区中制约越轨行为的传统力量如村庄权威与传统价值观、村社舆论，经过土地改革、合作化、集体化运动，已逐渐成为历史遗迹，在村落公共秩序控制层面丧失原有的整合功能；国家在乡村社会重建的过程中有效地建立了新的权力的文化网络和组织网络，实现了对乡村社会的有效控制和治理。

对于A村而言，集体化时期作为国家的代理，村党支部既有自上而下国家赋予的权威，又有自下而上社员的高度认同感，凭借集体化时期政治运动、扣工分、进学习班以及学毛选等特有的方式，村党支部对于村落越轨行为曾发挥了主要的制约功能。A村集体化时期的档案资料为我们提供了典型案例，以此反衬出集体化时期村党支部对乡村越轨行为的控制能力。

A村大队党支部：《关于一般问题——王某》，1970年4月21日。王某，35岁，贫农。

个人简历：1944年—1946年本村拣烂炭；1947年—1948年，给本村王三全家卖短工，或给其他人家造纸；1949年至今，在本村参加劳动。

主要问题：1. 1961年秋偷本村北大寺、小站营等地的山药蛋、胡萝卜8次；同年又偷小站营玉茭100多穗；1967年偷了花塔大队稻谷麻袋300斤（派出所已处理）；同年又偷本大队的高粱、玉茭共50余斤。2. 1967年秋，偷晋祠庙内木板一块，偷天龙山附近的小树8株。3. 1969年搞投机倒把，共杀羊卖羊6只，更严重的是1969年10月11日，到晋源赶会，走到西门外，看见有一只羊吃草，他就偷了回来。4. 一贯赌博，近几年来，约赌博30余次。运动的态度：运动开始，他在小队会上做了初步交待，经在学习班内的一段学习，本人对以上问题做了交待，交待的态度不好，在被迫的情况下，才把晋源的一只羊送回。经过反复学习三个照办，多次教育，在后一

^① [美] 李怀印著：《华北村治——晚清和民国时期的国家与农村》，岁有生、王士皓译，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110页。

段基本交待了他的问题，态度认识较好，经内查外调，基本符合问题的性质。该出身在一个贫农家里，本质好，解放后虽做了一些不符合毛泽东思想和对党对人民无益的事，但仍属于人民内部矛盾，通过运动，教育本人不使重犯。

A村革委会领导组意见：不给予处分，1970年5月6日。^①

A村大队党支部：《关于重大历史问题——王某》，1966年。四类分子组王某，1970年4月3日。

A村大队革命委员会领导小组：关于不法地主子女——王某的罪恶事实的请示报告。王某，50岁，地主，解放前当过村闾长，在日伪水田委员会担任委员。闫匪伪兵，曾参加过同志会、一贯道等反动组织，主要历史罪恶如下：

1. 依势欺人，打人骂人，强奸妇女。该在解放前一贯游手好闲，吃喝嫖赌，过着地主生活。该在1937年5月间，开磨坊当掌柜时把某某的媳妇强奸，到1944年春任日伪太原县水田开发委员时，当时该负责王郭村东一带的清水河开发工程，那时该村群众，却被他们强迫抓去，挖河，民工要求中午吃饭，但该不但不准，依日本鬼子的势力，经常殴打民工，可是还不甘心，又多次返村抓捕民工，有时用各种恶毒手段斗争群众，真是无恶不作的反动透顶。

（证明材料：据村民反映，在做工中，有去的迟的民工，王中海狗仗主势，逼我们互相打脸，真是无恶不作，反动透顶。1970年3月17日。）

2. 损公利己，破坏生产，破坏青苗。该在劳动中一贯表现不好，思想极坏，加紧进行破坏活动。该在1954年到天龙山时，在路上地里看到一个茅锅，就给人家提起来摔烂，同年秋，该到稻田割麦子，路过灰河地内，把集体地内的玉茭用镰刀割倒十几棵，破坏青苗，据现在运动中群众揭发，该的材料看来，不仅在地内多次割的吃生玉茭（用嘴咬上几口就扔掉），特别严重的在1968年和1969年给队里挖藕根种子时，故意把藕根种子（拣好的）破坏，拣下偷到他家，破坏生产。

3. 偷盗成性，屡教不改，赌博多次，扰乱秩序。解放后王的偷盗赌博是一贯的屡教不改。该在1952年本村业余剧团外出演戏时，曾经多次偷人家的东西，甚至连人家的茶壶茶碗也偷回来了。王在1964年春，在邵城挖干渠，多次偷民工窝子头、筷子，以及我大队电磨上的笤帚。同年十月，该

^① A大队党支部：《关于一般问题——王某1》，1970年4月21日，存于A村档案室。

院内有赵某的厕所所积茅粪，有一次被捉住就偷了十担。王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不是老老实实向人民低头认罪，而是赌博、偷盗、捣乱社会治安。

王在1968年本队蒸锅房内赌博多次，并在群众中影响极坏，好多贫下中农气愤地说：“‘文化大革命’真是没有管了，地主出了笼了。”特别严重的问题是在1968年10月1日那天，王乘我们欢庆国庆节之际，进行破坏活动。当天中午在一队场里正是秋收打场晒高粱时，王吃了午饭，到场内把看场的老贫农王侯小打发回去吃饭，乘机偷盗场内照明的100瓦灯泡。队内追查，硬死不认，在证据确凿面前，无法抵赖的情况下才承认。

……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在运动中王对其罪恶，不老实交待，不低头认罪，对党对人民怀有刻骨的阶级仇恨，王所作所为性质十分恶劣，一贯坚持反动立场，民愤很大，经革委会常委和领导小组决定，于1970年3月21日召开“批斗王某”社员大会，特呈上级批示。

A村大队革命委员会，1970年3月21日。^①

资料显示，集体化时期，尽管国家的控制力极强，对农民的思想教育也空前的加大，但是，村落社区内的不轨行为从未从乡村的世界消失，诸如赌博、偷盗、暴力、破坏公产等行为方式依旧是不轨行为的重要内容。然而，这一历史时期乡村治理以村集体“全能型的控制”为特征，村党支部拥有无上的权威与丰富的控制资源，通过政治运动、学习班教育、检举揭发、扣工分、派出所劳教等集体化时期特有的方式，得以将村无赖的不轨行为控制于有限的空间，从而保证村庄社会秩序的正常运行。

人民公社解体后，A村逐渐由“有序”变得“无序”，村庄秩序由“治”而“乱”，村民李某的“打油诗”正是对此现象的讽刺：“村里乱占乱盖抢集体，两委干部怕人都不管。盖房街邻吵闹多数次，打架受伤住院。……全村大小街道都不正，翻盖房屋变成锯齿形。蒸馍馍来扣着塞，走风露气真腐败。”随着无序状态的加深，赖痞们乘机浮出水面，由地下走向公开，从日常生活中的越轨者“成长”为左右村政的主角，由原子化零星个体演变为群体而规模化、组织化，活跃在村庄的各个层面。

（一）A村地痞无赖的现实观察

1. 日常生活秩序中的赖痞

^① A村大队党支部：《关于重大历史问题——王某2》，1966年，存于A村档案室。

谈起赖痞，村民们不约而同地指向了二十几个“厉害”的年轻人，在村民们看来，他们行为不端，小偷小摸，没有事业（当地语，即不务正业），伺机牟利；脾气暴躁，打骂斗殴，蛮不讲理，胡搅蛮缠，横行霸道，拉帮结派，在利益面前绝不肯吃亏。村民述道：“这些年轻人，不少人当过兵，还住过劳改队。啥事情都干涉反对，村里盖小学校、搞商品房开发都干涉，指责干部贪污不公，但他自家却偏吃偏占。这样的人就叫无赖。村干部做大事时首先要考虑这些人。他们好赌，十个八个，游出摆进去不干活。有的村民有事情甚至让他们出面与村干部交涉。”^① 以下我们从个案入手，来观察他们在日常生活中的表现：

（1）章家的厉害兄弟们

谈起无赖人家，A村最有势力的是章家七兄弟，村里人说哪个也惹不起。老大担任治保主任，老五当过兵，上过老山前线，现在给村长开车。老六因拿刀砍人被劳教一年，从狱中出来后村民仍然惧怕他。老七耍过巫术，据说有一天在村口，有神仙附体，一辆小轿车从他身上辗过，仍安然无恙。现在他改行行医针灸，其医术被人们传得神乎其神，十里八乡常有人上门求医，家中人来人往，络绎不绝。

老大虽为村治保主任，但平日里常无端生事，逞强称霸。有一次，一位老人过八十大寿，家人欲搭台唱戏，村民能免费看戏，都积极支持。请来的戏班经村委会同意，安排住在村小学校内住宿，可是章家老大一伙却把住校门口，没有任何缘由，不让戏班进驻。不得已，戏班另觅他处。对此，村民敢怒不敢言。

章家的六弟，小名六六，但凡村子里有打骂斗殴的事，总少不了他的身影。六六曾因私怨，闯入原村长霍某家中，将其胳膊砍伤，被劳教一年。有一次酒醉打人，恰为笔者所遇：

某天午饭后，村里的勤杂员老仁到档案室帮笔者查找资料，但档案室上锁，钥匙丢失。在请示了副书记后，老仁找工具准备砸门换锁，一个瘦高的年轻后生，酒气熏天，满脸涨红，敞胸露怀，踉踉跄跄地走来。看到老仁撬锁，他气急败坏地指着老仁高声呵斥：“谁让你撬锁，是谁给你的权力？”老仁口中骂骂咧咧，没有退让：“我开我的门，关你什么事？”见老仁顶撞，他打了老仁一记耳光，并抬脚一踢，老仁跌倒在地。围观人群中有人将老仁拉走。七十多岁的老仁流着眼泪骂道：“劳改犯，什么东西。”后来，有村民对笔者说：“他就是六六。看，这就是村里的赖痞，他们发赖，有时没什么理由，无端惹事，作威作福。”当时笔者身临其境，颇感惊魂。

^① 根据田野调查中A村村民对无赖描述的原话整理归纳。

章家在“汽道”^①上随意占用了一块“集体”^②的地，种了十多棵枣树，用“集体”的水浇树。一般来说，这种便宜普通村民不敢占也不愿意占的。

章家兄弟未经村委同意，私自在村公路旁开了便利店。2005年，政府修路占用村公路，将章家私盖的房子拆除，付给补偿款30万元。戏剧性的一幕是，章家在新修的公路旁再次非法建房开店。2008年，新修的公路二次拓宽成国道，政府则又一次拆除其私建房，给予补偿，补偿款达50万元。村民说，章家靠“蛮不讲理”的行为，获“补偿款”80余万元。村民提及此事，无不愤然。但村干部无人出面主持公道。

（2）抬棺材要钱的高某

提起村中赖痞，人们谈论最多的就是高某了。如果他对哪位村干部不满，就会以“贴大字报”的特有方式表达“抗议”。他对前村长霍某不满，一次，霍某外出归来，高某在村口最醒目之处张贴两米多长的大横幅：“胡汉山进村了。”又一次，村里招待戏班子，霍某雇佣几名妇女在小学校搭棚子做饭，其中村中有人传言，二位妇女与霍关系暧昧。高某贴出大字报：“小学校成了妓院”，将并未核实的“隐私”昭之于众。现任村长郭某上任时，高某也在村戏台上高悬标语：“没有我高大爷的同意，谁也别想当村长。”

其他村民也偶有贴大字报的行为，但很少公开张贴，也不署名，而高某不仅昭示天下，且落款为“高鹰”。村民讽刺地说：“看，他就是A村的鹰，多么威风！”高某对自己贴大字报的行为评价说：“我本想以贴大字报的方式‘唤醒’村民，但没有任何效果，招来的是人们的非议，我感到这个村子太麻木了。”

关于高某，村民讲得最多的还是“抬着棺材要钱”的故事。高某的父亲承包了一块村公地，开办了石膏厂，几年后因生意不好而倒闭。经村委会同意，其父协议将承包权以两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村民刘某。但是，高某获知后不同意转让，理由是父亲得了承包费，自己作为儿子也应得一份，否则协议无效。儿子应得的那份也得由承租者刘某出。于是，高某向刘某讨要“自己应得的一份”。村民说，“老子要了不够，儿子还得要。”对于承租者刘某来说，没有理由偿付两份承包费，自然不会答应高某的无理要求。高某遂买了一口棺材，头缠绷带，手拿哭丧棒，雇人将棺材抬到承包地中央，誓死讨“债”。刘某无奈，不得已“付”给了高某八万元。高某此举，使其“闻名遐迩”。村民说，他的那口棺材现在还放在一个废弃的窑洞里。

① 汽道是村西的一条公路，村里人习惯称为汽道。

② 对于村庄公共财产，村民仍习惯用“集体”财产表述。

一天上午，笔者拜访高某，当时高某正在睡觉。听到笔者的敲门声，高不耐烦地骂骂咧咧道：“谁了，烦死了。”说着，他从地上慵懒地爬起来，极不情愿地开了门。笔者见他裸露上身，胳膊上刻着龙虎图案，腰上系着红裤带，脚上穿着白边黑布鞋。笔者婉转客气，表示想讨教问题，他竟欣然同意。高某对村事颇有想法，表示对村子未来的发展非常焦虑。其所作所为，皆出于正义，一切为村庄着想。说到两任村干部，他认为前任村长霍某贪腐行为严重，令人憎恶，但对现任村长很有信心。同时他补充说：“我与现任郭村长是把兄弟，为了兄弟的事，我宁愿去死。村长如有用得着我的地方，我会两肋插刀。我的性格比较‘放’、比较憨，不计后果，天不怕，地不怕。有钱没钱，有能力没有能力，不会放在眼里。”（村民认为高某等人是现任村长郭某开展工作主要的依靠力量）

（3）有“正义感”的卫某

近两年，A村每次开党员大会，都会有无赖闯进会场大吵大闹。党员们对商品房开发不满意，在党员大会上讨论数次，总是无果而终。为此，卫某非常不满，他渴望商品房能早日开发。一次，村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讨论支部委员的问题。卫某并非党员，却擅自闯入会场，指着多位上了年纪的老党员破口大骂：“你们这些老不死的党员，村里的事就是被你们给搅坏了。”之后大呼小叫，摔打现场，在场的党员无人出面阻止。有村民拖延水费不缴，村干部派卫某上门去收。但令村民费解的是，他收来的水钱不仅不上交村里，反而向村干部索要跑腿的“劳务费”。

2. 公共政治与村无赖

村无赖们在日常生活秩序中罔顾集体，一心谋“私”，不择手段，恶名远扬，无所畏惧；在村庄的政治秩序中，他们更有着不俗的表演：村委班子成员有他们的“弟兄”，党员会上他们“义愤填膺”，“路见不平”，“勇于”出面主持“公道”；海选村长时，扰乱会场，左右选举；对商品房开发比普通村民热衷数倍。他们在村庄公共秩序中的所作所为，村民形容为“害闹”。这种“害闹”已然成为A村司空见惯的现象，甚至成为村庄的政治生活主题。

（1）扰乱选举，左右村政

三年一届的海选是A村的政治生活大事。而2005年的大选因赖痞的“害闹”而中断。2005年大选前，霍某已连任两届村长，仍想在下一届连任。多数村民认为，霍某担任村长时，工作缺乏民主，账目不透明，并怀疑其贪污村款。即便如此，霍某还是给村子办了一些实事，如打井、修路、盖小学校。霍某的竞选者是陈某与杨某。与霍某不同，陈杨二人不务正业，能说会道，与高某等一群哥们平日里呼来喝去，偷鸡摸狗。村里一有事，他们就“跳”出来闹事，属于典型的

“害闹”。（村民语）村大选时，选举会场设在戏台子上。第一轮投票结束后，在镇干部的监督下，开始检票。派出所的干警在会场周围维持秩序。由于村子大，选票多，检票工作一直持续到深夜12点，很多村民熬不住，就回家睡觉去了。但还是有一些村民非常关心选举结果，坚持到了最后。检票即将结束时，黑板上公布的结果显示，霍某选票过半，其他候选人选票均未超过半数。按规定，选票只有过半才有资格进入村委会。然而，就在关键时刻，发生了极具戏剧性的一幕。陈某的支持者高某（前文抬棺材要钱者）等突然跳上计票台，夺了计票箱，中断了计票工作。他声称：计票有作弊行为，不算数。对高某的举动，镇干部与十多名干警均未予以制止。最后，在村民、镇干部与干警的“眼皮”底下，高某堂而皇之地将计票箱抱到镇政府，镇政府没做任何处理，宣布此次选举无效。

（2）商品房项目，暴力开发

商品房开发无疑是村中最大的事情，关系到每个村民的切身利益，村民们都在静悄悄地等待着，看开发商能开出什么条件。对于具体事宜，村民意见分歧较大，但根本方向上是一致的，即谋求利益最大化。村两委未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背着村民擅自与某开发公司签订了合同，但是村民代表却一直未署名。

开发公司进驻A村一年多，为了赢得村民的好感，逢年过节，主动出资几百万元给村民发派米、面、油等福利。春节过后，开发公司还分批组织村干部、村民代表外出旅游。对开发公司的慷慨，大多数村民“慨然笑纳”，村民说：“他主动给，我们不要白不要，如果开发方案不合理，我们即使拿了开发商的东西，也不会同意，到时候再采取行动。”

村民得了开发公司的好处不买账，村长郭某很生气。围绕在村长身边的一群有力支持者，正是十几个赖痞哥们。他们日益形成了小团体，与普通村民形成了对峙的格局。春节过后，郭村长擅自行动，委任了十几个弟兄作为开发委员会委员，指示他们将村中最好的一片耕地围起，连夜设置了一道木栅栏围墙。面对村干部的强行暴力开发行为，村民集体上访，最后区干部被迫出面干预，开发行为才暂时被迫终止。

（3）人大代表，参选被打

2011年春节后，村中连续发生了几起伤人事件。村民卢某，以放羊为生，平日对村干部“不得人心”的举动，爱指手划脚。郭村长意欲圈地开发商品房，卢某是激烈的反对者之一。他声称：他的承包地无论开出何价也不卖给开发商。他对村长说，他这辈子只靠地种玉米谋生，商品房再好，也比不上他的玉米香。郭村长派人问卢某：“你地里产的玉茭子一亩多少钱，我们按玉茭子的价钱，双倍买了。”卢回答说：“我种的玉茭有两千多棵，一棵玉茭一万块，你们买不买？”

一天中午，卢某在羊房里休息，来了两位身份不明的年轻人，朝卢的头上拍了两块砖，并对卢拳打脚踢，卢受重伤，一条腿骨折。许多村民去看望卢，建议他去报案。但是，卢的家人予以制止，表示以后会远离村政，不再管“闲事”。村民们怀疑，作案者可能是村长雇用的外村赖小子。

5月，区上选举人大代表，郭村长是候选人之一，另外一人是魏某。魏某主要靠养蜂为生，在村民看来正直本分，一般不参与村政。但是，面对村里的各种乱象，魏某不愿意再沉默，他放下手中的营生，从家中“走”出来意欲“说话”。他希望能当选人大代表，借此给村民“鼓”与“呼”，向上级政府反映村子的实际情况，给村民办点实事。然而，在代表选举会上，支持村长郭某的二十几个“厉害年轻人”，前呼后拥，蜂拥到场，给魏某形成了强大的压力。村民们填选票时，这群“厉害人”来回巡示，紧盯着村民划选票。许多村民本着不得罪、怕出事的心理，不得已给村长划了钩。魏某最终未能当选，但是他胆敢与村长公开对峙，赖痞们甚为不满。选举行将结束时，他们对魏某拳打脚踢，将其打伤。当时，有镇干部在现场监督选举，未能阻止暴力争端。

魏某对笔者说：“现在事情办起来可真难。我被打了以后，告到镇派出所，可是，人家一伙（无赖弟兄），派出所的人都认识。非法打人者最后仅仅被拘留了5天。……现在村人见了我，当着人的面都不敢和我说话。看看周围没人，才敢过来对我悄悄说上两句。有人说：‘你去北京上访吧，我们给你出点钱。’我说你跟我去吧，他说不敢。现在到我家串门的人少少的了。老乡们见了我，有的说，‘算了吧，由人家去吧。’有的说：‘吃亏了，随大流吧。’”

（4）毁坏青苗，暴力升级

2011年某日，郭村长与开发商以“治安队”“护山队”成员（村中二十几个赖痞为主）为基干，动员其家属、亲戚等百十多人，付给每人一百元，破坏青苗，为商品楼开发“开山辟路”。短短两个小时，眼看长熟的二十多万斤青苗顷刻毁于一旦，普通村民无不愤慨，有的痛心地潸然落泪。村民说：“毁青苗时，村民给镇值班室打了电话。打电话的时间是6点，但镇上9点才派人下来看，当时毁青苗行动已经结束，无法挽救。”

之后，村“治安队”不停地在现场巡逻，防止有人拍摄。笔者拍照时，亲临现场，遇到几位“治安队”巡示，两个队员从巡示车中下来，夺了笔者的相机，强行删除了照片才放行。

（二）裸露的村庄与赖痞

赖痞的喧嚣撕破了“古村”的宁静与庄严，村庄乱象让人很难将之与一位民

国土绅笔下的“初民”置于同一语境。赖痞的“张狂”、“蛮横”，公共政治层面的“非凡”表现，成为村民街头巷尾谈论的主题，并产生了一定的负面“示范效应”，渗透至村民的日常生活，影响着人们的行为模式，腐蚀着社区风气，甚至左右到村庄的未来。这一群体对村民的价值观、伦理观、社会心理，乃至生活幸福感起着巨大的冲击作用。他们恣意妄为的行为，与村庄处于一种近乎无约束力的“裸露”无序状态密切关联。

如前所述，1949年新中国政权的建置，国家政权史无前例地深入乡村，村庄内生的控制机制发生了深刻变动，土改与集体化运动，彻底打破了原有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态，颠覆了传统的乡村权力结构和文化伦理规范，也给传统权威、村庄精英阶层致命一击。乡村社会随之被紧紧掌控于国家政权之下。人民公社解体后，随着国家权力大规模向上收缩，特别是税费改革后，国家与乡村社会关系的日渐“悬浮”，^①代表国家的集体化权威也不复存在，“乡村社会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公共权威真空，农民生产、生活方式的变迁使得传统的公共权威很难再真正复兴”。^②村民在没有自发的组织，没有缓冲层，没有保护权威，没有谈判能力，没有乡规民约与伦理规范的政治、文化、伦理生态中，与有一定组织的、成规模的、无所畏惧的无赖痞棍赤裸裸地直接接触、碰撞、对峙。A村秩序维持的保护膜被一层一层地撕裂剥落，村庄公共秩序于是处于一种“无约束”的“裸露”状态，笔者将此类村庄称为“裸露的村庄”。村庄传统内部保护层的逐层消解，代表国家的基层政府对村庄诸事“消极不作为”。无论是村庄的内部抑或外部政府，或无法生成，或无意提供与无赖、混混周旋对峙的保护层。在这样一种无保护、无约束力的裸露状态中，村庄丧失了抗拒越轨行为的“免疫力”。在内外环境皆“适宜”的土壤中，无赖痞棍滋生蔓延，无以扼制。

1. 村庄内部保护层的消融与无赖活跃

(1) 传统声望型精英角色的缺位

如前所述，传统乡村社会内生的整套控制系统中，村庄头面人物、村领袖、宗族长、宗教领袖等精英发挥着主导作用。中共政权建置以来，通过土地改革、合作化以及人民公社等方式，实现了对乡村社会的高度整合与全能型的控制，也涤荡了乡村社会中一切旧的秩序原则，旧有的精英阶层土崩瓦解。“土改的基本

^① 周飞舟：《从汲取型政权到“悬浮型”政权——税费改革对国家与农民关系之影响》，《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3期，第1~37页。

^② 董磊明：《宋村的调解：巨变时代的权威与秩序》，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第205页。

环节就是推翻既有的农村精英阶层……”^① 传统文化权力网络大幅瓦解，村庄不轨行为天然扼制者——传统型权威精英层，随着社会秩序的涤荡而消逝，取而代之的是与社会越来越疏离、越来越依赖于官方的“新的乡村权威”。^② 集体化时期，借助于全能型的国家授权力量，凭借集体化时期政治斗争、扣工分、进学习班以及学毛选等接连不断的运动式方式，毛泽东时期的乡村权威对乡村“混混”的不轨行为能够有效遏制。改革开放以来，国家权力迅疾退却，除了打着官方烙印的“村民自治组织”之外，村庄内部的按照地缘、业缘、趣缘等社会自有发展规律的有效整合组织散漫无章，其中，也包括以服务村庄、以赢得声望为价值追求的权威精英层。

贺雪峰认为，现代化建设和新的发展机会重构了乡村的历史性质，促使了传统型精英和现代型精英划分的出现。传统型精英以名望、地位、特定文化中的位置乃至明确的自我意识为前提；而新崛起的现代型精英，如种养大户、私营企业主、建筑包工头、运输专业户等，则因为市场经济中的成功而在乡村具有广泛的影响力。传统精英深受儒家思想文化影响，为了赢得社区声望，必须要涉足村庄公务，而当前的村庄精英，经济精英并不将主要心思放在本村的发展上，而是热衷于生存和赚钱的办法。^③

改革开放以来，A村在新的发展机遇中，涌现出了一些“现代型”精英，其中，任某与要某是贺雪峰论及的典型现代经济精英。他们基本不参与村务与政治活动，而是独自埋头赚钱，虽然经济上居于首富行列，但是在村庄公共层面、公共领域却悄然无声。至于“政治型”精英，在村庄公共层面仍然有他们的身影，如婚丧嫁娶等活动，但其权威性与传统的集“权力、财富、文化、声望”于一体的传统型精英、村庄领袖^④不可同日而语。市场经济条件下，村民生活与生产方式发生巨变，村民越来越独立，越来越个体化，他们对社区权威的依附程度弱化，并不轻易承认村落精英的权威。而政治精英们在解决村内纠纷和带领村民发展方面，也乏绩可陈。在A村，常有村民因小事发生纠纷争吵，但由于缺乏有

① 胡素珊的观点，转引自李里峰：《经济的“土改”与政治的“土改”——关于土地改革历史意义的再思考》，《安徽史学》，2008年第2期，第68～75页。

② 张静：《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0～43页。

③ 贺雪峰：《村庄精英与社区记忆：理解村庄性质的二维框架》，《社会科学辑刊》，2000年第4期，第30～40页。

④ 渠桂萍：《财富、文化、社会关系与声望的聚合体——20世纪前期华北的村庄领袖阶层》，《福建论坛》，2010年第3期，第85～90页（亦见《新华文摘》，2010年第3期，第64～67页）。

力的化解冲突的“权威”，“小吵”常常升级为“大闹”，甚至发生肢体争斗，大打出手，两败俱伤。

精英的权威性不足，对无赖痞棍们无从约束，自身反而屡屡受到无赖的攻讦。前文提及的魏某，在村民中有一定声望，不畏权威，不惧报复，“走”出来号召村民集体行动，制止耕地开发。他带领村民上访、参加区人大代表竞选。魏某凭借一腔正气，关心村事，勇于担当，赢得了部分村民的依赖，累积了一定的威信，可谓村庄政治精英。但他经济地位却极其普通，只以养蜂为生，小本生意，没有什么大买卖，作为“在野”村民，更无任何权势。因此，其权威性远不足以产生对全村村民强有力的凝聚力与号召力，村民对他的支持力度也有限。魏某因竞选区人大代表，被村无赖们施以暴力，村民不仅不敢公开支持，连上门拜访说话的人，“也少少的了”（魏某表述）。另一位政治精英，前村长霍某，在任时给村庄办了一些实事，在部分村民中也有一定的威信。然而，霍某在村中修路、建小学等工程中，由于作风不民主，个人独断，村务不公开，被村民怀疑有贪腐行为，这种情况恰恰成为无赖痞棍攻讦、“害闹”的口实。作为一村之长，他不仅无从约束无赖，反而是数次受到无赖们的攻击。霍某至今背部、胳膊处，疤痕累累，透射出当时争斗程度的激烈。

由此，A村的社会分层趋于扁平化，在村民心目中，很难找到让他们信服的社区领袖。无论是村干部、还是经济能人，都以个人利益为轴心，真正为村民办实事，一心为公，又有能力的人非常难得。

（2）传统习惯的破坏与无私德的新乡土伦理

村庄对异端行为的传统约束机制丧失，不仅体现在传统声望型精英层无法再现，而且表现为社区对村庄越轨行为约制的舆论空间弥散。如前所论，以儒家文化为核心的传统村规民约、伦理规范在村落社区内形成了抵制无赖痞棍不轨行为的软环境与舆论空间。

新中国政权建置以来，在国家设置的全国性组织和革命宣传压倒一切的优势中，村落原有的“权力的文化网络”遭到彻底破坏。曾经在20世纪早期成为公开讨论的村社准则、乡规、村舆论，退出了公共话语空间，甚或不复存在。“在中国大陆，自50年代以后，随着国家政权对于社会生活的全面控制的确立以及社会生活（尤其是其中的社会和经济制度）面貌的彻底改变，作为一种制度的习惯法逐渐消失了。”^①

伴随着传统舆论约制力量的式微，“革命”道德话语试图将村民从“封建”

^① 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182页。

伦理牢笼当中解放出来，争取自己的独立性，但国家并不主张个人主义，更无从引导已被解放出来的村民进入一种团体性的道德秩序，而是使农民极其依附于国家、集体。此与“伦常”秩序对于个体压抑具有本质功能的相似。故而，国家主导的有计划的快速变迁虽然打破了依靠村民对传统的自觉服膺而维持的“礼治秩序”，但村庄秩序并没有从根本上完成向“法治”的过渡，而是一种“革命”道德话语基础上的“人治”秩序。

人民公社解体以后，以反思集体压抑个体为主导的新型道德话语，本意释放被压抑的村民自主性，同时将村庄道德秩序引向理性化程度较高，符合现代法治权利、义务观的方向。村民不仅获得了经营自主权及以此为基础的一切家庭事务决策权，而且得以更为自主性的方式参与公共事务。

然而，走出祖荫与集体的个人并没有获得真正独立自主的个性。相反，村民往往表现出一种极端功利化的自我中心取向，出现了权利与责任不对称的个人主义，即“无公德的个人”。^①“集体化终结，国家从社会生活多个方面撤出之后，社会主义的道德观也随之崩溃。既没有传统，又没有社会主义道德观，非集体化之后的农村出现了道德与意识形态的真空。与此同时，农民又被卷入到了商品经济与市场中，他们便在这种情况下迅速接受了以消费主义为特征的道德观。这种道德观强调个人主义的享受的权利，将个人欲望合理化。目前还没有什么其他观念能够与这种以自我为中心的消费主义相抗衡。”^②个人独立自主性增长，个人欲望日益强烈，年轻人为了个人利益公开挑战传统，人们日益重视现实的消费享受，强调自己个人自主性的同时缺乏对他人权利的尊重，漠视对公众社会的责任。与“伦常”道德秩序相比，血缘关系虽然在维持村落秩序方面仍有作用，但利益正越来越成为决定村民关系的最大砝码。^③在A村，人情、面子、伦常、是非感、公共责任，相对利益而言，与传统相比，已显得无足轻重。村民诸事讲求实效。村民对于商品房开发商的行为，可看出他们“不重理、而重利”的普遍心理。对于村中商品房开发，许多村民并不同意将耕地变卖给开发商，但是，开发商组织村民旅游、分发福利，几乎没有村民拒绝。传统理念中的“吃人嘴短、拿人手短”的祖训，村民们似乎抛之脑后。村民的口号是：“福利不要白不要，要

① [美] 阎云祥著：《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龚小夏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年，第260页。

② [美] 阎云祥著：《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龚小夏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年，第260页。

③ 谭同学：《当代中国乡村社会结合中的工具性圈层格局——基于桥村田野经验的分析》，《开放时代》，2009年第8期，第114～129页。

了开发商的福利，如果条件不合适，还照样不同意卖地。”

一位民国乡绅对A村的传统风俗曾描述道：“风俗淳朴、人情忠厚、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有陶唐氏之遗风焉。”^①而在现实生活中，此种质朴风俗离A村渐行渐远。无公德的个人主义与以自我利益为指向的村落内部关系导致为了满足个人欲望，不择手段谋取私利的“合理化”，成为赖痞滋长蔓延并异常活跃的土壤。在“无公德”的舆论空间内，赖痞们谋取个人利益的动机不再需要“隐伏”、“畏缩”和“鬼鬼祟祟”，而是可以肆无忌惮地裸露在外，堂而皇之地出现在村民的视线，他们对乡邻的指责无所顾忌、对村庄公共利益毫不在意，为了谋取个人利益，恣意妄为而不受“礼法”约束。可以说，在“无公德”的去伦理空间内，赖痞的种种行为已成为“合理”与“常规”，“不讲规矩就是规矩”。在这样一种弥漫着极端个人利益、无约无束的舆论空间内，就有了高某的抬着棺材要钱、赖痞们抢走计票箱、党员大会上无所顾忌地肆意侮辱谩骂、公众场合不称意以武力示威、强行圈占集体耕地、光天化日之下毁坏青苗等诸多不轨行为。此类事件频现，成为A村日常生活的常态与政治生活的主题，“好人吃亏”的扭曲心理是A村的一种普遍存在。

（3）村庄自治组织的自治功能不足

1949年新政权的建置，国家摧毁了传统精英占主导地位的村庄政治秩序，通过社会主义改造，建立起了集体所有的经济制度，并以此为基础实现了“国家—集体—农民”的新三角关系。“在人民公社体制下，借助于城乡二元的体制性区隔模式，集体组织以超强的控制力，在农村社区内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领域确立了主导性，使之几乎成为农民日常生产、生活中无所不在的支配性力量。”^②在此背景下，村落社区内部尽管仍有不务正业、聚赌、偷盗的行为，但是在集体组织的强控下，这些赖痞的活动方式隐蔽，活动空间有限。

“到了1970年代后期，随着人民公社的解体与分田到户的实施，特别是全国各地撤社建乡之后，国家有形的行政力量从村庄社区开始后撤，国家对乡村的控制逐步削弱，强制性权力在乡村开始不断地消解甚至消逝。”^③国家意欲通过强制权的后撤，推动村庄自主性自治功能的发展，以实现村庄的自治。但是，村庄自治功能并未健全，乡村各级组织并未实现有效地提供公共产品的供给，更重要

① 刘大鹏：《晋祠志》，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539页。

② 赵晓峰：《重读税费改革：国家、集体和农民关系的视角》，《人文杂志》，2010年第3期，第159～165页。

③ 何绍辉：《礼失求诸“法”——读董磊明的〈宋村的调解〉》，《社会科学论坛》，2010年第5期，第196～202页。

的是，没有提供一种良好的结构生态来维持乡村秩序，从而造成赖痞对公共秩序挑战的成功，“对今天的中国来讲，社会的一些无赖习性已经引起有识之士的关注。这与中国的国家权力疾速从社会微观领域退出有关。”^①

人民公社时期，在政社合一的全能型组织模式下，国家控制力极强。这种模式不仅将农民有力地控制在集体组织内，也对村干部形成了强有力的约束。当时，“社会领导阶层对党政机构的依赖远远超过了往昔的地主士绅”^②，村干部的自主空间极其有限，其利用职务谋利的行为也不多见。^③随着人民公社体制的解体，村庄外部规则约束的放松和自由活动空间的扩大，村干部既具备了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的条件，也具备了利用职务谋取私利的可能。村民自治监督虽有制度，却无落实，监督体制被“悬空”。在内外基本不受约制的政治生态环境中，村干部作风腐败普遍存在，而这种状况则大大刺激了赖痞入场。

在A村，缺乏有效监督的自治环境，集体化结束后，历任村长都有滥用职权、随意卖村公地、挪用公款的行为。前任村长霍某工作作风独断，账务公开透明度差，引起村民种种不满与猜疑，刺激了赖痞们粉墨登场。赖痞们对于霍某贪污不当的工作行为，较之普通村民，表现尤其激愤。他们竭尽攻击之能事，对霍某谩骂、写大字报，甚至殴打。霍某在村中每办一件实事，无论利弊，赖痞们都认定他要从中“吃回扣”，必然要千方百计地阻挠。赖痞们的活跃、“示范”效应，极大地影响了村庄的纯朴民风。霍某后一任村长郭某，有了前车之鉴，索性将赖痞“为我所用”，要么吸收入村委会班子，要么以“治安队”“防火队”“清欠小组”的名义组织在麾下，寻找各种名义给赖痞们发“工资”，试图收买，此种行为，让村民极为愤慨，人们得出了结论，“在当下，好人吃亏、好人不能当”。

对于“三年一次”的村民海选，村民也看不到什么希望。在村民看来，村干部应当是在日常公共领域中参与公众事务，为村民办实事过程中，逐步累积声望，自然产生的“威望领袖”。而现实的“海选”，候选人往往从未涉足过公共事务，几乎没有为村民办过实事，更没有累积的威信。候选人在“海选”过程中只

① 任剑涛：《国家释放社会是社会善治的前提》，《社会科学报》，2014年5月19日。

② [美]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98页。

③ 据李怀印的研究，与新中国成立前和集体化后相比，毛泽东时期的基层干部受到的政治约束最严厉，腐败和滥用权力的空间最小。（参见[美]李怀印：《乡村中国纪事——集体化和改革的微观历程》，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第85～122页。）A村集体化时期基层干部“廉洁奉公”的形象至今为人们记忆传颂。

是凭借经济实力、家族势力等，通过请村民吃饭、给村民发米、发面、油等利益手段拉选票，甚至不惜收买利用村中不务正业的赖痞，暴力介入。这种方式产生的村干部，村民对其动机表示怀疑。其结果就是上任以后难以服众，有时连日常工作都无法展开。村民说，村中有一个菜园子，开春需要浇地，村干部动员不起村民，几位村委会成员只好自己去浇。

如此，现实的村庄自治组织的领袖产生，程序上虽依法选举，但选出的村委会与村民认同的“权威”常常不完全相符。村民自治的监督机制只是一纸空文而“悬空”，村干部上任后常因作风问题受到村民的“猜疑”，与村民互不信任。村庄自治组织“权威性”极弱，最终影响了自治组织的效能。村民自治组织对于村庄的消极力量不仅难以发挥有效约束作用，村干部自身常因“作风”问题受到赖痞的攻击。为了避免赖痞们的“害闹”，有的村干部则与赖痞合流，站在村民的对立面。村民们经常拿集体化时期的干部“海大人”与现实村干部作比：“看人家海中，为大家办事；看现在的干部，是卖家底了，卖水，卖公共财产。原来村里有调解委员会，那些不孝父母的，不管父母的赖人都要受管束；现在村里的治保主任每年挣好几千元，既不做调解，也不做保卫。”村民如是说。

2. 村庄外部保护层的薄弱——乡镇政府的“不作为”

以上从村庄内部的机制讨论了村无赖“害闹”无约束的“裸露”现状。村庄自身无力抵御与化解肌体结构中的“不良因子”，于是，将倚靠重心转向村庄的外部力量——国家权威。乡镇政府作为国家最低一级政权，直接接触社会，并开展管理和提供服务。调查表明，村民对政府的期待值非常高，当各类纠纷、冲突、暴力，以及不平的事件发生时，村民极其渴望政府介入，惩恶扬善。然而，在基层实践中，乡镇政府往往以“村民自治”为解释框架与理由，对村庄诸事“不作为”，其缘由我们可从压力型体制下乡镇政府的“逆向问责”制度来观察。

(1) 20 世纪前期，国家向社会的资源索取及基层权力主角的“劣化”

从历史经验而论，在国家与社会的传统关系中，底层民众把“政府”普遍视为“外来者”，甚至认为政府是一个有给养而无回报的“剥削体”，“农民认为政府的压迫甚于阶级剥削，对农民来说政府是外人，政府所体现的，是剥削和压迫乡村这个封闭世界的外部世界。对这个外部世界村民有个印象，要抚养而无回报”。^①

不管国家主观愿望如何，传统基层政治实际运行中，国家将资源索取作为与

^① [美] 费正清、费维恺编：《剑桥中华民国史》下，刘敬坤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年，第 344、348 页。

社会接触的主要任务，而对于社会公共产品的供给、公共福利的服务，涉猎甚少，乡村社会的治理很大程度上是由其自身完成的，“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中国的治理史乃是皇权试图将其统辖势力不断扩展到城外地区的历史。但是，除了在赋税上的妥协外，帝国政府向城外地区扩展的努力只有短暂的成功，基于其自身的统辖力有限，不可能长期成功。”^①

20 世纪前期，随着清末“新政”的实施，国家政权以“地方自治”为形式，向村庄大力拓展与渗透。国家政权在现代化建设行进中，主观上已具有了“自治建设”的意愿，但在实际运行中依旧表现为对社会资源的攫取，对社会的“供给”、“自治建设”内容乏绩可陈：“（乡村自治机构）本为民众自身集合的处所，为谋本身的福利而设立，但其结果，变成了一种下级行政机关，承担传达公文和征发的任务，于本身所负的责任，几乎渺然不相关涉。”^②“自治之推行，端赖办理自治人员之指导与扶助。故办理自治人员必须与人民发生密切关系，以谋人民公共之福利为前提。但近年以来，办理自治人员不明此意，为县长者，不谋自治事业之发展，惟责成自治机关以募公债，征捐税，为兵差，查人口等事务。”^③因此，近代以来国家政权的现代化建设中，国家向社会索取的不对等关系一直未得到根本改观。

上个世纪三四十年代，流氓无赖在村庄表现得非常活跃，村一级政权的权力主角充斥着此类成员，基层政权村公职呈现“劣化”颓势，此种现象背后的诱因正是外界政府对村庄资源的过度索取所致。国家应对战争、匪患的昂贵资源，以及现代化建设的巨额成本，多数由乡村社会负担。不同权力实体的外界政府，几乎无一例外地向村庄施以巨大的资源汲取压力，于是，本应带领村庄进行建设的自治领袖蜕变为官之差役，这一角色唯有无赖流氓愿意、适宜充任。^④

（2）后税费时代基层政府“逆向问责”制度下对乡村社会诸事“不作为”

21 世纪以来，对于农村而言，一项具有深刻历史意义的变革就是农业税的取消，国家不再向农村大规模的直接收税，而是开始以工补农、以工业反哺农

① [德] 马克斯·韦伯著：《儒教与道教》，洪天富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77 页。

② 河北省县政建设研究院：《定县地方自治概况调查报告书》，定县：河北省县政建设研究院，1934 年，第 24～25 页。

③ 《内政部第二次全国内政会议报告书》，赵如珩：《怎样实行地方自治》，上海：华通书局，1934 年，第 25～26 页。

④ 渠桂萍：《二十世纪前期中国基层政权代理人的“差役化”——兼与清代华北乡村比较》，《中国社会科学》2013 年第 1 期，第 95～112 页。

业，从此中国农民告别几千年的“皇粮国税”。经过30年改革，国家积累了雄厚的物质资源，具备向农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的条件与能力，推出了诸如低保、粮食直补、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新农合、新农保等一系列惠民政策。在此背景下，宏观意义上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得到极大改善，这一点与历史传统可谓大异其趣。农村社会不再需要应对“外来政府”巨额的资源攫取，国家不再直接向农村社会“索要资源”，而是开始“多予少取”。由此，国家也不再需要单向度的向村庄攫取资源的“无赖”代理，赖痞们“参与公务”失去了一个重要的制度支撑。然而，问题在于，国家向村庄直接索取资源压力的回撤，并未带来“无赖痞棍”从村级政治权力序列中消失，无赖村霸们在村庄政治公共层面经历了集体化时期的沉寂之后，又变得活跃异常。20世纪前期，国家对乡村资源过度索取，诱发了村级权力主角“劣化”，而何以国家开始对村庄“资源反哺”时，“赖痞”在公共政治层面仍旧活跃？此一现象是村庄秩序丧失保护层，直接“裸露在外”的原因所致。

新中国政权建置以来，乡村社会内部而言，内生的约制无赖的一整套机制受到侵蚀、破坏而被层层剥离，乡村自身的自治能力非常孱弱。村庄自治力不足、无形道德舆论约制空间更显得力不从心，于是，对于无赖、混混的抵制，村庄格外倚重外来国家权力，而国家权力意志的落实，则要通过基层乡镇政府。

理论上而言，农业税取消，乡镇政府不再需要直接面对农民提取农业税，也不再被迫扮演只“要”不“给”的令农民嫌恶的代理角色。宏观税收体制的改变、“多予少取”的政策取向，为乡镇政府理顺政府与农民的关系，工作围绕着社会公共服务开展，似乎提供了不同于以往的宽松环境。但是，在实际运行中，国家层面对公共产品提供意识强烈，其惠民政策已得到农民的认可，初见成效，但上行并没有下效，基层政府面向社会服务的意向、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的动机差强人意。

近代以来，随着现代化国家政权的建设，基层权威的授权来源逐渐由地方社会转移至官府系统，基层政权与地方社会呈现出脱节的现象。^①从当前农村实际来看，基层政权与地方社会背离、基层干部与农村疏离的状况得到了延续，乡镇政府遵行的“逆向问责”制度，既是基层政府与基层社会分离的表现，也是二者脱节的原因。

有政府必有问责。从理论上讲，基层政府本应向基层社会问责，但现实中，

^① 张静：《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8～47页。

乡镇政府问责方向却发生错位，呈现出所谓的“逆向问责”：“目前的乡镇问责主要体现了上级政府对于基层政府的约束和要求，只在自上而下的政府体系中封闭运行。基层政府的服务对象——乡村民众成为旁观者，甚至想旁观而不可得。显然，这个问责过程缺乏社会参与性，在方向上是背离正常要求的。所以，我们称这样的问责制度为‘逆向问责’。这种问责制度运行的结果，是乡镇为考核而工作，大量政府与乡村发展的实质进程无关，可以说基层政府和农民各干各的。”^①

在此情形之下，基层政府所遵循的政治逻辑，不是基于社会需要，而是基于上级的要求或者自身的需要。即使在公共服务方面，乡镇政府的工作仍然紧盯着上级要求，围绕上级提出的政绩目标而进行。上级政府的考核是乡镇政府的主要工作动力，上级政府才是主要服务对象，农村社会的要求对基层政权没有制度性约束力，基层政府没有提供公共物品的动机，基层政府对于社会冲突的处理与化解基层矛盾、反映基层社会诉求缺乏足够动力。当前稳定压倒一切，只有当社会治安影响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从而影响到上级的政绩考核时，乡镇政府才会投入大量精力。在不影响维稳、无涉政绩的前提下，基层社会大小冲突、纠纷、各类矛盾，以少干预、不干预、消极不作为为最佳选择。为此，我们看到 A 村内部冲突事件发生，无赖年轻人“害闹”时，乡镇政府总以“村民自治”为口实，应该作为的领域不作为，应该适度干预的事件不干预，从而使得无赖们“无法无天”。

村长打人，镇干部漠视

2009 年春节后，村支委曹某的儿子酒后给村长郭某打了一个电话，抱怨村委会不给我父发工资。几天后，郭村长的姐夫带领章家老六，与一个外村混混冲撞到曹家院子，将曹某与其子暴打致伤，曹家自费疗伤，花了 2000 多元。事后有村民将事件报告给镇政府，村民认为村长与支委之间冲突斗殴，至少在党内应受到违纪处分。但是当村干部了解情况后并没有介入，而是推到派出所了事。

公权力对野蛮选举的纵容

2005 年冬的大选中，选举将要结束时，计票箱被几个赖痞抢走。在场负责监督的干部与派出所干警，无一出面干涉。事后村民们说：“如此严肃的选举会场，眼看到了最后阶段，却被一群赖痞给搅砸了。而在场的有镇纪委书记，十几个镇干部，还有派出所干警，他们为何没人出来制止？他们怎么如此软弱？”

^① 赵树凯：《乡镇治理与政府制度化》，北京：商务出版社，2010 年，第 161 页。

强行商品房开发，区镇政府“不知情”

2010年4月，村长组织人马，以赖痞年轻人为骨干，强围耕地，欲进行商品房开发，引起村民强烈反对。恰遇中央某领导下榻村附近的国宾馆，村民们“拦车告状”成功。中央首长责令地方干部尽快处理。一位区长亲自下来了解情况，声称区镇政府对A村的情况并不知情。但村民们却说，他们向区里反映村里的情况，不下数十次。区政府被迫制止了村长强行开发的行为，但事后对其没有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悬而不问。2011年春天，郭村长又组织人力，毁坏大片青苗田，仍然准备商品房开发。村民眼看长熟的庄稼被糟蹋，无不伤心落泪，但是上告无门。镇政府离A村只有二三里路，却无人出面询问此事。之前有村民看到，开发商经常带着礼品，出入镇政府的大门。

镇政府以对“村民自治”无权干涉为由，对村庄诸事不作为；村民自治委员会自治力不足，缺乏足够的权威。村民感觉集体组织变得软弱无力，政府就像“豆腐”，不再是值得信赖的依靠力量。

三、结语

传统社会，“皇权不下县”，在地域广袤的乡村，国家政权渗透极其有限。在相对自主的环境中，乡村社会自发生长而形成了肌体正常有序运行、拥有防御功能的保护层，其构成包括乡规民俗为主要内容的习惯、代表正统秩序，集财富、权力、声望于一体的乡村精英、村领袖等头面人物，以及无形的舆论、道德空间等。

无赖痞棍是村庄肌体组织与生俱来的共生体，这一群体因其寄生性、行为暴力倾向性，行动的违背礼俗性，对正统秩序有机体具有一定的破坏性。然而，由于乡土社会自身所独具的牢固保护层，可以将无赖痞棍的行为控制与限定在一定范围内。因此，在较少战乱、风调雨顺的正常“年景”中，无赖痞棍虽也会出现在村庄的视野，但其极端行为受到多方制约，通常不会对村民的正常生产、生活产生影响，也不会冲击村庄主流价值观，更不是村民关注的焦点。若遇战争频仍、匪患动荡的年月，乡村社区可能受到外来强力的过度侵蚀，保护层变得极度弱化，乡村痞棍会由蛰伏而崭露头角，变得活跃，有时甚至成为乡村社会政治权力主角。然而，村庄社会秩序自发生成的保护膜层并未彻底毁损消逝，战乱结束，外部秩序恢复平静时，乡土社会保护层仍能恢复其原有的保护功能。随着社区内部的秩序恢复，村庄痞棍随之退出村庄的主流而再度边缘化。

乡土社会的自我调节功能与保护层的有机代谢机制，随着 1949 年新政权的建置，发生了根本的蜕变，具有不可逆性。全能主义的国家对社区内部政治、经济、生活各个层面全面掌控，乡村社会自发生成的原有的保护层遭遇层层剥离，家族长、宗教首领、村庄头面人物等传统型精英作为一个阶层从村庄的历史舞台上分崩消逝，诸多传统礼俗被视为封建落后的迷信遭到攻击。集体化时期，代表国家权威的社队组织以及一整套革命的道德话语空间，替代了传统乡村社会秩序的维系机制，对乡村秩序发挥着主导作用。改革开放以来，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逐渐退出村民日常生活领域，市场经济的消费主义文化迅速占领农村，农民因此在财富、婚姻、社群关系等多方面呈现出伦理观念、价值观念的“纷繁混杂”，甚至“人情异化”，^①走出祖荫的乡民，摆脱了传统的伦理道德束缚，却发展成一种极端功利化的以个人利益为核心的无公德的个人主义。

随着人民公社的解体以及经济体制的整体转型，国家权力的向上收缩，国家不再直接干预社区内部生活秩序，取而代之的村民自治组织因自治功能不足，权威性缺乏，无法有效治理村庄。

村庄内部维持秩序的保护层不断受到损毁，村民将约束不轨行为的依赖力量转向基层政府。而乡镇政府则在服务于上级的“逆向问责”制度下，一切以上级的考核为工作中心，缺乏服务社会的足够动力，对村庄诸事不作为，甚至在利益面前对村庄无赖痞棍或隐或暗地支持。

传统村庄自我调节、自我维护秩序的保护膜被一层层剥离，但新的保护层并未生成，村庄外部的力量——乡镇政府又无意“介入”保护。由此，村庄内外秩序处于近乎裸露的状态，这种无约束的政治文化生态环境，使无赖痞棍们纵横驰骋变得随心所欲。“不讲规矩就是规矩”是村庄裸露状态下的社区公共秩序的集中体现，这种情形可以说在 A 村历史中从未有过。

^① 贺雪峰研究指出，人情是农村社会的普遍现象，具有重要功能。随着现代性的侵蚀，农村人情普遍出现了异化。“人情异化表现出来的是人情的繁荣，但当人情被榨取性利用之后，剩下的只是名实分离的人情空壳，人情循环中断，村民之间基本的人际互动难以维系，农村熟人社会失去了润滑剂，农村熟人社会甚至会因此解体。这是目前中国农村和农民难以承受之重。”贺雪峰：《论熟人社会的人情》，三农中国 <http://www.snzg.cn>，10月16日。

The Nakedly Exposed Village A and Its Ne'er-do-wells— with Comparisons to Control of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in the late Qing and the Republic

Guiping Qu

Abstract: Ne'er-do-wells are a common feature of rural society and have long existed.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new political authority in 1949, constraints on ne'er-do-wells came mainly from endogenous customs and leaders of the ruralities. After 1949, with unprecedented penetration of state authority into the countryside, those endogenous control mechanisms underwent profound changes. In Village A in Shanxi during the collective era, brigade and commune organizations representing the authority of the state served as important checks on unruly behavior by village ne'er-do-wells. Since the coming of the Reform period, traditional checks no longer exist while the authority of the collective state has dissipated. The new village self-rule entities have not enough authority, while the township governments operate under “reversed accountability” (to those above and not those below), leading to “passive inaction” toward the ne'er-do-wells. The result is a nakedly exposed social order, while ne'er-do-wells, ruffians and rogues thrive.

Keywords: nakedly exposed villages, ne'er-do-wells and ruffians, rural public order, reversed accountability